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基于感知的物联智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基于感知的物联智控系统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00629-382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773-2040GNSHHWCS1570）
- 3、预算编号：00-20-2727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拟采购基于感知的物联智控系统项目；数量：1套；项目概况介绍：为了充分发挥物联智控系统校园的运行效率和使用范围，为系统用户提供更加友好方便的操作接口，使系统更好的服务于教学活动的开展和校园行政化管理水平，主要实现如下几个建设目标：1)???通过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相关资产的数据库管理、资产的位置追踪、资产盘点、资产越界报警等功能；2)???通过能耗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统一的设备用电，能耗分析，从而让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全面掌握相关设备的能耗情况；3)??通过物联网集控策略管理系统统一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策略管理、状态采集、故障报警等功能具体参数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上海市逸仙路88号，安装在图文中心核心机房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调研、开发、上线、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8、采购预算金额：545600.00元（国库资金：5456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10、最高限价：人民币545600.00元
-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开始至合同结束
- 12、项目联系人：郭婷婷
- 13、电话：021-66059798
-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06-30 16: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07-07 16:00:00

截止,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同时请潜在供应商将网上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并将资料发至 [cctcsh@126.com](mailto:cctcsh@126.com) 邮箱, 邮件中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0-06-30 16:00:00至2020-07-07 16:00:00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0-07-15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0-07-15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盛泰国际大厦606室

2、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盛泰国际大厦606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叁副(需按要求密封)及演示文件2.磋商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底单及退款账户信息3.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需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黑色水笔4.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以供采购人确认谈判资格。否则,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培训, 答疑, 收费等相关内容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 采购代理机构  
人: 校 校: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88号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盛泰国际大厦606室

邮编: 200437  
联系人: 张佩芳  
电话: 65604623  
传真: 65604623

邮编: 200086  
联系人: 郭婷婧  
电话: 66059798  
传真: 61355163

关闭